

西夏区镇北堡镇、南梁农场锅炉房改造项目市场化投资合作
(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项目名称：西夏区镇北堡镇、南梁农场锅炉房改造项目市场化投资合作
3. 项目编号：MKNX-2026-0304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0.00
6. 最高限价（如有）：0.00
7. 采购需求：

序号：1；标的名称：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服务内容：西夏区镇北堡镇、南梁农场锅炉房改造项目市场化投资合作；

8. 合同履行期限：28年，其中建设期1年（含试运行5个月），运营期27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3-4至2026-3-1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2026-3-27 09: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网站：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网上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3.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报名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

6. 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不再

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夏区镇北堡镇、南梁农场锅炉房改造项目市场化投资合作 合同履行期限：28年，其中建设期1年（含试运行5个月），运营期27年。
2	采购人：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李露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655号 电 话：0951-8772802
3	采购代理机构：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73号（创意大厦）21层 项目负责人：买小龙 电话：18909515166 邮箱：515503927@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

	<p>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声明函》。</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p>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但联合体成员须包含投（融）资单位、运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投（融）资单位，通过项目公司负责改造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一体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工作，自主投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的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③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认定其资质及业绩，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业绩认定。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9	项目预算金额：0.00 元；最高限价：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11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自然日（日历日）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3-27 09:3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p> <p>1.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p> <p>3.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p>

	<p>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 ynzzhz. 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p> <p>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半小时；</p> <p>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60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15	<p>开标时间：2026-3-27 09:30</p> <p>开标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p>
16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9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6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3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进行支付。</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须缴纳中标服务费</p>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p>
22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2	<p>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p>
3	<p>电子化交易的相关要求，如 CA 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p>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p> <p>1.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签到验证”、</p>

“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3.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报名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

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半小时；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

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 操作系统：Windows 10 (2) 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

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

作按钮-“开标签到”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 (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 (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 (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 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_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

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确定技术标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用市场化投资合作方式引入社会投资人，负责改造镇北堡镇、南梁农场锅炉房以及配套的供热管道、换热站，量身打造适合西夏区包括镇北堡镇片区和南梁农场片区的清洁能源供暖方案，满足镇北堡镇和南梁农场两个片区58.06万m²的供热需求，降低能耗，节约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取得极佳的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0.00 万元。

包 1 预算：0.00 万元。

包 2 预算：无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一	1	西夏区镇北堡镇、南梁农场锅炉房改造项目市场化投资合作	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 C24010000	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夏区镇北堡镇、南梁农场锅炉房改造项目市场化投资合作

1.2 **建设地点：**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南梁农场。

1.3 **建设内容：**采用市场化投资合作方式引入社会投资人，负责改造镇北堡镇、南梁农场锅炉房以及配套的供热管道、换热站，量身打造适合西夏区包括镇北堡镇片区和南梁农场片区的清洁能源供暖方案，满足镇北堡镇和南梁农场两个片区58.06万m²的供热需求，降低能耗，节约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取得极佳的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4 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可以选择“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太阳能光热+电辅助”、“中深层地热”“超深层干热岩井下换热”等技术方案，也可根据西夏区自然资源条件和供热需求提出其他可行的技术方案。

1.5 合作期限：28年，其中建设期1年（含试运行5个月），运营期27年。

1.6 资产权属：在合作期内，供热存量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政府所有，授权社会投资人负责管理运营工作；社会投资人改造项目形成的资产归属于企业所有，合作期满后将改造项目形成的资产无偿移交给西夏区政府或其指定接收机构。

2. 合作模式

社会投资人在西夏区设立项目公司并持有100%股权，通过项目公司负责改造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一体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工作，自主投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行办理项目备案、规划设计、报批报建手续，选择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造价、监理等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聘请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和健全的经营方案，确保供热服务符合《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要求，向热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热。

3.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规模由社会投资人根据技术方案确定，并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4. 项目资金来源

社会投资人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运营所需全部资金，可通过引进基金、投资公司等进行股权融资，或以项目公司为承贷主体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

5. 存量资产情况

5.1 镇北堡镇存量供热资产

镇北堡镇存量供热资产主要包括供热管道及换热站，其中：根据《关于镇北堡镇镇区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银发改发〔2013〕609号），由镇北堡镇政府投资形成的资产，包括管道沟槽12项，为DN100-DN600直埋保温钢管，共计3237.1m；银川市西夏区兴隆盛供热公司投资形成的资产，其中南市场换热站38.46m²，管道沟槽共10项，为DN100-DN300直埋保温钢管，共计1351.7m；根据《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银川市西

夏区镇北堡镇北市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银西审服发〔2020〕184号），由镇北堡镇政府与银川市西夏区兴隆盛供热公司共同投资形成的资产，全部为管道沟槽，为DN25-DN100直埋保温钢管，共计6205.94m。

5.2 南梁农场供热存量资产

南梁农场供热存量资产供热管网共计13900m，其中直埋敷设11700m，包括DN300聚氨酯发泡管2400m，DN150聚氨酯发泡管1300m，DN125聚氨酯发泡管2000m，DN100聚氨酯发泡管2200m，DN80聚氨酯发泡管2200m，DN65聚氨酯发泡管1600m；管沟敷设DN100聚氨酯发泡管2200m。

6. 供热需求分析

本项目供热区域包括镇北堡镇和南梁农场两个片区，目前供热面积共计58.06万m²，实际供热面积为42.94万m²（空置房办理停暖或断供），涉及居民5462户，总供热人数约14500余人。

6.1 镇北堡镇片区

镇北堡镇片区供热区域为华西村、兰山雅苑小区、漫葡小镇及沿街营业房、学校幼儿园及办公区域，涉及居民4500户，总供热人数约10000余人。目前供热面积共计45.8万m²，其中：按停断供暖区分，实供面积33.56万m²，停暖面积10.56万m²，断供面积1.70万m²，规划新增面积无；按供热对象区分，居民供热面积25.60万m²，营业房供热面积17.84万m²，办公用房供热面积2.38万m²；按取暖方式区分，地热面积33.89万m²，暖气片面积11.93万m²。

西夏区镇北堡镇片区供热面积

分类	供热类型	供热面积(平方米)				
		实供面积	停暖面积	断供面积	规划新增面积	小计
居民	地热面积	172,971.69	28,459.13	7,300.82	-	208,731.64
	暖气片面积	40,845.90	6,448.23	-	-	47,294.13
	小计	213,817.59	34,907.36	7,300.82	-	256,025.77
营业房	地热面积	73,323.86	50,175.28	6,670.61	-	130,169.75
	暖气片面积	29,650.23	18,597.64	-	-	48,247.87
	小计	102,974.09	68,772.92	6,670.61	-	178,417.62
办公用房	地热面积	-	-	-	-	-
	暖气片面积	18,813.08	1,897.20	3,059.97	-	23,770.25
	小计	18,813.08	1,897.20	3,059.97	-	23,770.25
合计	地热面积	246,295.55	78,634.41	13,971.43	-	338,901.39
	暖气片面积	89,309.21	26,943.07	3,059.97	-	119,312.25
	小计	335,604.76	105,577.48	17,031.40	-	458,213.64

6.2 南梁农场片区

南梁农场片区主要供热区域为丽馨苑、杞旺家园一区、杞旺家园二区、杞星园、沿街营业房、学校幼儿园及办公区域，涉及居民962户，总供热人数约4500余人。目前供热面积共计12.24万m²，其中：按停断供暖区分，实供面积9.38万m²，停暖面积1.52万m²，断供面积1.34万m²，规划新增面积无；按供热对象区分，居民供热面积10.93万m²，营业房供热面积0.87万m²，办公用房供热面积0.44万m²；按取暖方式区分，地热面积3.75万m²，暖气片面积8.50万m²。

西夏区南梁农场锅炉房供热面积

分类	供热类型	供热面积(平方米)				
		实供面积	停暖面积	断供面积	规划新增面积	小计
居民	地热面积	19,045.91	4,978.19	13,434.58	-	37,458.68
	暖气片面积	62,296.23	9,547.95	-	-	71,844.18
	小计	81,342.14	14,526.14	13,434.58	-	109,302.86
营业房	地热面积	-	-	-	-	-
	暖气片面积	7,988.45	677.56	-	-	8,666.01
	小计	7,988.45	677.56	-	-	8,666.01
办公用房	地热面积	-	-	-	-	-
	暖气片面积	4,442.00	-	-	-	4,442.00
	小计	4,442.00	-	-	-	4,442.00
合计	地热面积	19,045.91	4,978.19	13,434.58	-	37,458.68
	暖气片面积	74,726.68	10,225.51	-	-	84,952.19
	小计	93,772.59	15,203.70	13,434.58	-	122,410.87

7. 项目产出方案

本项目为镇北堡镇片区45.8万m²、南梁农场片区12.24万m²供热区域提供供热服务，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关于调整银川市城市供热价格的通知》（银发改发〔2019〕311号）要求，供热期间，居民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一般不得低于20℃，供热单位应当建立居民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在供热期内不得擅自停止供热，并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1）向热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热；
- （2）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公开便民服务电话，供热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及时处理热用户的投诉；

(3) 建立共用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管理范围内的共用供热设施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共用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4) 在供热期开始前应当做好准备工作，供热设施注水前七十二小时通知热用户；

(5) 供热管网发生泄漏的，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6) 建立并妥善保管热用户档案；

(7) 法律法规规定和供用热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8. 绩效评价方案

8.1 建设期绩效评价

建设期绩效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的同时开展，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完成。建设期绩效评价包括产出、效果、管理3个一级指标，竣工验收、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9个二级指标，总分100分，绩效评价得分= Σ （各项三级指标得分 \times 指标权重）。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通过考核的标准为80分（含）以上，不设置奖励条款，也不设置处罚条款；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不足80分的，每低一分处罚社会投资人5万元，并由社会投资人负责开展整改工作，整改产生的费用由社会投资人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不足60分的，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未通过考核，社会投资人按要求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建设期绩效评价，整改产生的费用由社会投资人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8.2 运营期绩效评价

运营期绩效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于次年3月31日前完成。运营期绩效评价包括产出、效果、管理3个一级指标，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安全保障、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14个二级指标，总分100分。绩效评价得分= Σ （各项三级指标得分 \times 指标权重）。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通过考核的标准为80分（含）以上，不设置奖励条款，也不设置处罚条款；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不足80分的，每低一分处罚社会投资人5万元，并由社会投资人负责开展整改工作，整改产生的费用由社会投资人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运营成本；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不足60分的，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未通过考核，项目公司按要求

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运营期绩效评价，整改产生的费用由社会投资人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连续3次或10年内累计5次绩效评价结果考核不合格的，社会投资人直接丧失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同时社会投资人应向实施主体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解决办法，情节严重的，实施主体有权介入项目运营管理或提前终止投资合作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社会投资人承担。

8.3 中期评估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3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实施主体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履行投资合作协议的情况。

当项目公司在某一年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更新改造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实施主体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项目公司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实施主体承担，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实施主体的检查和评估。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现场唱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合作期限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合作期限为28年（含建设期1年）的得7分，合作期限每减少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
2.	投融资方案	1. 投资估算方案（6分）	根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要求，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9）、《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9）、《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9），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宁夏工程造价》银川市地区信息价，《宁夏安装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等内容，结合本项目锅炉房改造方案编制项目投资估算方案。 投资估算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符合规范、切合实际的，得6分； 投资估算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符合规范的，得4分； 投资估算方案存在漏项、估算不合理、出现明显错误的，得2分；

			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2. 资金筹措方案 (6分)	<p>根据投资估算方案制定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方案，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20%，资金到位时间须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支付。</p> <p>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方案内容详尽完善、落地性强，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制定合理完善资金管理方案的，得 6 分；</p> <p>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方案基本完整、使用计划基本合理，资金管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方案存量漏项、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项目建设进度，资金管理方案无法保障及时足额支付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3. 财务方案 (6分)	<p>根据本项目锅炉房改造方案对项目建设运营的要求，提供本项目合作期内全部收入、成本、利润、财务生存能力、财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测算分析，并根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要求提供全套财务测算表格、确保财务测算数据完整、无遗漏，各表格数据之间保持前后一致，计算过程能够复核。</p> <p>财务方案内容详尽完善、财务测算数据完整无遗漏、具备较强财务生存能力、财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得 6 分；</p> <p>财务方案基本完整、财务测算数据基本完整、基本具备财务生存能力、财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得 4 分；</p> <p>财务方案存量漏项、财务测算数据前后不一致、财务生存能力、财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弱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3	管理方案	1. 项目管理方案 (6分)	<p>项目管理方案应包含项目管理目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管理措施、项目管理要点、项目管理机制及办法、关键节点工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得 6 分；</p> <p>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2. 技术方案 (18分)	<p>可以选择“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太阳能光热+电辅助”、“中深层地热”“超深层干热岩井下换热”等技术方案，也可根据西夏区自然资源条件和供热需求提出其他可行的技术方案。</p> <p>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得 18 分；</p> <p>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p> <p>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6 分；</p> <p>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3.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6分)	<p>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以及本项目锅炉房改造方案对项目建设运营的要求，应包含注册资本及缴纳时间、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完善的管理制度等内容。</p> <p>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得 6 分；</p> <p>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p>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p>
		4. 管理人员配置方	<p>根据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结合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岗位职责、资质要求、人员分工、履职保</p>

		案（6分）	障等内容，确保司炉、热力运行、维修、检验等从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得6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2分； 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4	运营方案	20分	根据《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和本项目锅炉房改造方案对项目运营的要求，制定供热运行、设施维护、检修、事故处理等操作规程和制度，建立健全供热保障体系，保证供热系统安全运行。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得20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15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10分； 内容基本完整的，得5分； 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5	移交方案	6分	移交方案包括移交计划、移交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并对项目移交质量要求做出明确承诺。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经济可行、目标明确且具有亮点的，得6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有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 内容完整、表述清楚的，得2分； 未提供的或提供内容与本评分因素不相符的，不得分。
6	商务部分	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3分）	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geq 5000万元的，得3分； 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 5000万元的，得1分。 以投标人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能体现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准，无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以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若开标前2025年度报表尚未出具，可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资产负债率（3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 \leq 50%的，得3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 $>$ 50%的，得1分。 以投标人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能体现企业资产负债率情况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准，无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以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若开标前2025年度报表尚未出具，可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实收资本（4分）	企业实收资本 \geq 6000万元的，得4分； 企业实收资本 $<$ 6000万元的，得2分。 以投标人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能体现企业实收资本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准，无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以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若开标前2025年度报表尚未出具，可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

号) ” 政府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 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 组成验收小组, 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

进行实质性验收 (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的通知》规定,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

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

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 A 级的，

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

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

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合作期限为 年；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合作期限	我方合作期限为_____年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合作期限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的最终期限。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
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四)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0人，营业收入为_____ 0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0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0人，营业收入为_____ 0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工如下：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